

91. Lorian Journal Co. v. United States

342 U.S. 143(1951)

劉紹樑 節譯

判 決 要 旨

假設所涉商業行為具州際特性，於某一城市之所有報紙若為經由剔除與之競爭之無線電台以達成壟斷新聞與廣告傳播之目的，共謀拒絕受理任何曾於該無線電台傳播廣告之人之廣告，且事證確鑿者，其行為即有違休曼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

(Assuming the interstate character of the commerce involved, it seems clear that if all the newspapers in a city, in order to monopolize the dissemination of news and advertising by eliminating a competing radio station, conspired to accept no advertisements from anyone who advertised over that station, they would violate Section 1 and Section 2 of the Sherman Act.)

關 鍵 詞

interstate commerce (州際商業); monopoly (壟斷); Sherman Act (休曼法); injunction (強制令); boycott (杯葛); freedom of the press (新聞自由)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Burton 主筆撰寫)

事 實

在一九三三至一九四八年間，位於美國俄亥俄州 Lorain 市之報社 Lorain Journal Co. 對於當地及國內新聞大眾媒體傳播市場，以及其市區內之廣告業務擁有相當程度之獨占。Lorain Journal Co. 自一九三二年起便開始在 Lorain 市發行報紙，並於同年購買 Lorain 市中唯一的競爭對手 Times-Herald。之後，Lorain Journal Co. 仍欲於 Lorain 市取得無線廣播台廣播的權力，但沒有成功。

一九四八年間，Elyria-Lorain Broadcasting Co. 經聯邦電信委員會核准於離 Lorain 南方八英哩處的 Elyria 創辦名為 WEOL 之無線廣播電台。WEOL 對 Elyria, Oberlin, 及 Lorain 等市提供服務。在如此具有競爭能力之無線廣播電台 WEOL 成立後，Lorain Journal Co. 為了要重新掌握獨占勢力而實施了一系列打擊該傳播公司之計畫。其計畫包含拒絕刊登已在 WEOL 播放廣告之廠商的廣告，或對於廣告刊登之價格、空位安排、位置等事項給予不公平之待遇。換句話說，Lorain Journal Co. 因禁止其廣告廠商向其他業者刊登廣告而違反了休曼法第二條¹。

由於 WEOL 最大的潛在收入是 Lorain 當地之廣告收入，WEOL 的處境在 Lorain Journal Co. 進行壟斷

之後岌岌可危。

此為一件由美國俄亥俄州北區地方法院對 The Lorain Journal Company 的民事訴訟。該法人與其四位高級主管，在共謀企圖侷限州際間商業行為之際違反休曼法第一條²而被起訴。有獨占企圖之 Lorain Journal Co. 同時也違反了休曼法案之第二條。經仲裁後，地方法院原來具發暫時性禁止令，但嗣後發現被告有被控從事獨占的企圖乃命令其停止該企圖。The Lorain Journal Company 等人依一九三三年之快速審判法 (Expediting Act of 1903) 直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判 決

地方法院所發的命令應予維持。

理 由

(1) 遭受起訴的是企圖獨占州際間商業的行為。該行為造成之結果不只是減少 WEOL 的客戶，同時更危害及摧毀 WEOL。法院更發現，報社在一九四八年之前不僅獨占當地之新聞、廣告以及國內新聞，甚至連別州欲在 Lorain 銷售商品之廣告業者亦由他們獨占。

無庸置疑地，由國內或全球特別設立之機構蒐集之立即新聞屬於州際之商業。相同的，在國內宣傳

及販售的產品亦可在全國銷售，而在當地宣傳及販售的商品需有州際媒介才可在全國銷售。

此外，與本州外之業者訂定合約於全國性之刊物中刊登廣告並非屬州際間商業。其原因在於，「該合約政策並非為商業條款政策，而訂定該合約僅為單純之商業交易」。

(2) 報社因企圖重新獲得州際商業之獨占權而脅迫廣告業者聯合抵制無線廣播電台之舉動違反了休曼法案第二條。要使此控訴成立並不須證明上訴者之獨占企圖成功與否。當上訴者之獨占企圖成功並在某範圍之內剝奪 WEOL 的收入，而 WEOL 尚未被消滅，該強制令便有可能可以挽救 WEOL。

當獨占之意圖存在且結果對公司之存在產生重大危機，休曼法案如同其他案件之普通法般將會制衡那導致危機的可能因素。

假設所涉商業行為具州際特性，於某一城市之所有報紙若為經由剔除與之競爭之無線電台以達成壟斷新聞與廣告傳播之目的，共謀拒絕受理任何曾於該無線電台傳播廣告之人之廣告，且事證確鑿者，其行為即有違休曼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

(3) 強制令並不違反新聞自由。該強制令適用於本案之報社就猶如其適用於其他報社一般。報社可能不接受或拒絕宣傳「企圖獨占任何貿易或在許多州的商業」。

(4) 地方法院的命令，在程序及實體上並無明顯的錯誤，我們尊重該法院保留修正其命令之權力。

譯者註

註 1 休曼法第二條（獨占貿易之不法行為及處罰）

任何人獨占或意圖獨占州際間或與外國間之貿易或商業，或他人結合或共謀為一部或全部之獨占州際間或與外國間之貿易或商業者，視為觸犯重罪，若經定罪，處法人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其為自然人者，由法院裁量，處自然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註 2 休曼法第一條（抑制貿易之非法行為及其處罰）

任何以契約、托拉斯、或其他方式做成之結合或共謀，用以抑制各週間之貿易或商業，或抑制州與外國間之貿易或商業者，均屬違法。任何人締結上述違法之契約或從事上述違法之結合或共謀者，視為觸犯重罪，若經定罪，處法人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其為自然人者，由法院裁量，處自然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